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5〕80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确保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我省2025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。各高校和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要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，认真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开展隐患排查

并落实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提升责任意识，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高校要压实各级安全责任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切实承担起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做到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，按照“谁分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三）健全管理体系，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高校应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分级分类、隐患排查、教育培训、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等，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。完善实验室管理人员奖惩机制，避免只有责任没有激励情况。

（四）强化教育培训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。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，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，落实个体防护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重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全省除在川部委属高校以外的高校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学校实训室等）安全相关工作由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职业教育处、安全稳定与信访处统筹协调组织。

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所在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，职业教育处加强指导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高校自查整改

1.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2.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做好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。各高校要确定本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，填报《高等学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（见附表2.2），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教育厅备案；教育厅将对各高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建立台账并进行重点关注。

3.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以往年度剩余隐患的整改情况也应在自查报告中列出。

4.请各高校和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分别将《高等学校实验

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（见附件 2）和《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》（见附件 4）于 6 月 2 日前报送至教育厅；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 3）和《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》（见附件 5）于 10 月 9 日前报送至教育厅。

（二）教育厅重点调研

工作开展期间，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赴部分高校开展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如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经费保障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安全培训情况等。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自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。

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和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务必按照时间节点安排，将有关报告 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发送至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邮箱（kjc86116034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	刘 东	电话：028-86116034
高等教育处	杜敏通	电话：028-86110643
职业教育处	刘美琳	电话：028-86110580
安全稳定与信访处	廖 毅	电话：028-86117925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（模板）（含附表 2.1、附表 2.2、附表 2.3）
3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（模板）
4.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5.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